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劉逸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仲旺科技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13樓之6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俊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之3

四樓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被 告 郭俊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之3

四樓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0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40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89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5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